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36766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28号皇达大厦28楼

代理机构 福建炼海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水净化设备的修理或维护；水污染控制设备的修理或维护；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；船只建造